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名　　址同上

　　洪玉如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宥惠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賴怡安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7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智尤企業社購買iPhone 16 Pro 256G手機一部，分期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98元，分期付款期間自114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，共分18期，每期給付3,211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智尤企業社並於114年5月1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5日起即未繳納分期金，尚積欠原告57,798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迭經催

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798元，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